

中共南昌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理党字〔2025〕7号

南昌理工学院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 列席旁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印发《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实施办法（试行）》（赣宣发〔2021〕66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管理和考核工作的通知》（赣教宣字〔2021〕16号）精神，结合我校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我校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成效，更好发挥领学促学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列席旁听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列席旁听工作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并制定年度列席旁听计划。

第四条 成立列席旁听工作小组。列席旁听工作小组由组长、工作人员、联络员等组成。列席旁听工作小组原则上由3名以上同志组成，带队负责人由党政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负责人担任。同时抽选部分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宣传委员参与旁听。

第三章 列席旁听主要内容

第五条 党组织集体学习研讨情况。列席旁听工作小组全程参加学校二级党组织集体学习研讨，现场观摩学习开展情况，重点了解学习主题是否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根本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员发言内容是否准备充分、学习体会是否深刻、学习研讨是否深入、落实问题导向是否突出、结合工作实际是否紧密等。

第六条 日常理论学习情况。列席旁听小组通过观摩学习、查阅资料、个别交流等方式了解二级单位党组织平时学习情况，包括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学习成果转化以及党员个人自学情况等，重点查阅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以及“学习强国”、“赣鄱党建云”学习平台推广使用情况等。

第七条 列席旁听人员将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意识形态工作

专题调研。

第四章 列席旁听程序

第八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按照理论学习要求做出计划安排，明确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列席旁听安排，原则上每个二级党组织每年被列席旁听一次。

第九条 根据年度列席旁听计划，列席旁听工作小组提前将工作安排通知被列席旁听的二级单位党组织。被列席旁听的二级单位党组织集中学习研讨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学习方案。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报备更改方案，做好学习工作衔接。

第十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集中学习研讨结束后，列席旁听工作小组负责人现场点评学习研讨质量，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列席旁听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列席旁听工作小组将点评材料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以适当方式向被列席旁听二级单位党组织反馈列席旁听结果。对列席旁听中发现的学习开展不力的二级单位党组织督促整改，并适时开展回访旁听。

第十三条 列席旁听结果作为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考核、年终述职评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意识形态专项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昌理工学院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 2025 年交叉列席旁听计划安排表



附件

南昌理工学院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理论学习 2025 年交叉列席旁听计划安排表

序号	列席旁听党组织	被列席党组织
1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工商管理学院党委
2	财经学院党委	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委
3	传媒学院党委	航天航空学院党总支
4	工商管理学院党委	音乐学院党总支
5	电子与信息学院党委	体育学院党总支
6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机关党委
7	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8	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委	传媒学院党委
9	机关党委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10	后勤党委	电子与信息学院党委
11	法学院党总支	财经学院党委
12	航天航空学院党总支	医学院党总支

13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人文教育学院党总支
14	体育学院党总支	电子与信息学院党委
15	医学院党总支	法学院党总支
16	音乐学院党总支	后勤党委
17	人文教育学院党总支	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18	国际交流学院直属党支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19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20	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军事教研室直属党支部
21	军事教研室直属党支部	国际交流学院直属党支部